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沈永照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antif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1108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3011081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110812_ATTACH2.ods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

「113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-夢的N次方素養工作坊-新北場」錄取學員名單1份，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1月7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3220205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11月16（星期六）至11月17日（星期日）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丹鳳高中（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72號）。

(三)報到時間：113年11月1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30分至9時。

(四)開幕式時間：113年11月1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9時40分。

(五)為避免研習資源浪費，本活動業經報名錄取，請務必全程參與。經錄取未參與研習，將由主辦單位列入「全國

教務處

113/11/11 11:04



1130007662

有附件

教師在職進修網」缺課紀錄。倘因不可抗力因素（如：校慶）無法出席，請另函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取消報名。

三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及錄取名單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